

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孟凯、 孟庆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孟凯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孟庆偿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股东。

经查明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股东孟凯、孟庆偿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根据公司 2009 年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，孟凯当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,539 万股，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比 27.70%；孟庆偿当时持有公司股份 661 万股，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比 3.31%。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公告及相关说明，661 万股股份实际上为孟庆偿代孟凯持有，孟凯为上述股份的合法所有人及实际权益人。

孟凯、孟庆偿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重要股东，未如

实披露其持股情况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2.4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2.4条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2.4条的规定。

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2条和第19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孟凯、孟庆偿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5年8月4日